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永冠新材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5月20日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

（五）会议由崔志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选举崔志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